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蘇建文
電話：(02)2383-2389#8202
傳真：(02)2370-5740
電子信箱：cwsu@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0101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本署業於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請貴會轉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前述原則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9年11月23日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紀要、貴會109年12月10日農企字第1090252082號函及本署110年1月21日環署土字第1101002366號令（如附件）辦理。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下稱旨揭原則），適用範圍將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納入，以提升改善中受污染土地之利用；另受污染已改善完成並依法公告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考量亦符合受污染土地改善之精神，於經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後，亦得適用旨揭原則之規定。

三、依貴會109年12月10日農企字第1090252082號函釋略以，即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30條規定，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得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前開經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之受污染農地得認定符合受污染農地條件，申設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00204361　110/01/29

基於本署已考量道德風險，限制106年3月31日前公告列管有案之受污染農業用地，始得適用，且認為對於整治中及已解列受污染農地得否申設綠能設施之最終處理原則一致，得認屬容許辦法第30條規定適用範圍。

四、本署業依109年11月23日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沈副院長指示事項辦理，並經貴會前項函釋後，於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旨揭原則，適用範圍納入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進行污染改善中或已完成改善之污染土地，並經其審查後，亦得適用旨揭原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貴會轉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旨揭原則及容許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與第5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29 16:34:08